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1503 號 委員提案第 23184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育敏、蔣乃辛等 16 人，有鑑於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於一零三年十二月正式公布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平等與不歧視精神，爰此，提案修正「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於第二十二條中，增列精神疾病病人「就醫」權利，保障其持續就醫之權利，使病情穩定；另為使精神疾病病人權益更具全面性，擴大至各種傳播媒介如網際網路等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報導，保障範圍也除了病人外，擴及至其保護人、家屬、照顧者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等，以減少對精神疾病之汙名化與歧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聯合國二零零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以下簡稱 CRPD) 」為國際上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之重要圭臬，我國亦於民國一零三年十二月正式公布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然精神衛生法自民國九十六年後並無修正，顯難對精神疾病病人有完整權益保障，尚難符合 CRPD 之精神，實有其修正必要。
- 二、配合 CRPD 第五條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且因精神疾病病人經常需要就醫，精神疾病病人於就醫過程中受到尊重與保障非常重要；另查，現行常有傳播媒體於播報相關精神疾病病人之新聞事件時，將事件發生原因歸責或暗指當事人之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所致，嚴重汙名化精神疾病病人及其保護人、家屬等關係人，然現行法規中卻僅規範傳播媒體，爰參酌性侵害防治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擴大至各傳播媒介，以更全面保障病人之權益。
- 三、爰此，提案修正「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於第二十二條中，增列精神疾病病人「就醫」權利，保障其持續就醫之權利使病情穩定；另為使精神疾病病人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權益更具全面性，擴大至各種傳播媒介如網際網路等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保障範圍也除了病人外，擴及至其保護人、家屬、照顧者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等，以減少對精神疾病之汙名化與歧視。

提案人：王育敏 蔣乃辛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 廖國棟 徐志榮

蔣萬安 曾銘宗 李彥秀 陳學聖 林德福

陳玉珍 柯呈枋 童惠珍 顏寬恒 柯志恩

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醫、就學、應考、僱用及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p>	<p>第二十二條 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p>	<p>一、聯合國二零零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以下簡稱 CRPD)」為國際上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之重要圭臬，我國亦於民國一零三年十二月正式公布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然精神衛生法自民國九十六年後並無修正，顯難對精神疾病病人有完整權益保障，尚難符合 CRPD 之精神，實有其修正必要。</p> <p>二、配合 CRPD 第五條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且因精神疾病病人經常需要就醫，精神疾病病人於就醫過程中受到尊重與保障非常重要，因此增列「就醫」權益，此外，考量本條所揭示之權益均不得有不公平之對待，爰將原條文的「或」修正成「及」。</p>
<p>第二十三條 <u>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u>，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u>保護人、家屬、照顧者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u>產生歧視之報導。</p>	<p>第二十三條 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p>	<p>現行常有傳播媒體於播報相關精神疾病病人之新聞事件時，將事件發生原因歸責或暗指當事人之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所致，嚴重汙名化精神疾病病人及其保護人、家屬等關係人，然現行法規中卻僅規範傳播媒體，爰參酌性侵害防治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擴大至各種傳播媒介及報導對象擴及除了病人外之保護人、家屬、照顧者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以更全面保障病人之權益。</p>

